

|    |    |    |     |    |     |    |    |   |
|----|----|----|-----|----|-----|----|----|---|
| 陳松 | 主秘 | 任書 | 張委員 | 副長 | 李委員 | 副長 | 委員 | 長 |
|----|----|----|-----|----|-----|----|----|---|

華僑救國聯合總會

函



僑教處

地址：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21號7樓之16

聯絡人：仇繼光處長

聯絡電話：(02)2375-9675 分機 23

電子郵件：ken201723@gmail.com

傳 真：2375-2464

社會教育科

受文者：僑務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

發文字號：秘研字第 1141224001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115 年華文著述獎申請辦法及申請表各乙份

主旨：檢奉本會 115 年華文著述獎申請辦法暨申請表乙份，敬請惠予

轉知 貴屬駐外單位協助推薦優良華文出版作品參加。

說明：一、本會歷年舉辦獎勵海外優良華文作品，提高海外華文著作

素質，弘揚中華文化工作，均蒙 鼎力賜助，使海外華文作者

踴躍參加，至紉公誼。

二、檢奉「華僑救國聯合總會 115 年華文著述獎申請辦法」暨

申請表乙份，請查收。

三、本會網址：<http://www.focat.org.tw>

理事長 童惠珍



1140010205

裝

訂

線

# 華僑救國聯合總會 115 年度華文著述獎申請辦法

- 一、目的：華僑救國聯合總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復興中華文化，促進海外文化事業，獎勵優良華文著述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項目及名額：1、學術論著獎一至三名—限人文及社會科學類之論著。  
2、文藝創作獎三名—小說、散文、詩歌、小品文、劇本等均可。  
3、新聞寫作獎二名—新聞評論、新聞報導、社論、專欄等，但以有系列作品為原則。
- 三、資格：1、學術論著獎：最近二年內在海內外已出版或發表之論著。  
2、文藝創作獎：最近二年內在海內外已出版或發表之作品。  
3、新聞寫作獎：最近一年內在海內外華文報章、雜誌等發表之作品。  
前兩項著述，一人以一作品為限，其餘作品可作為參考之用，作者如具華僑身份，在國內印刷出版，亦可申請，有關華僑問題之著作，其作者不限於華僑，出版地點亦不限於海外。第三項之作品，以選送五篇為限，餘均為參考作品；未署名者，須經報社及出版單位證明確係申請人作品。
- 四、獎勵：1、學術論著獎第一名獎金新台幣參萬元、第二名新台幣貳萬元、第三名新台幣壹萬元，另取佳作若干名，發給獎狀，並酌予其他獎勵。  
2、文藝創作獎三名及新聞寫作獎二名，每名獎金新台幣壹萬元，另取佳作若干名，發給獎狀，並酌予其他獎勵。本會保留對任一獎項從缺之權力。
- 五、手續：本獎由海外僑團、僑校、僑報、使領館、駐外機構及本會名譽理事、理事、顧問等推薦具有華僑身份者參加，參加者本人亦可申請，但須有華僑身份證明，參加者均須於規定日期內填表，連同作品有關資料及華僑身份證明等，送僑聯文教基金會辦理。
- 六、日期：自民國 115 年 1 月 1 日起至同年 6 月底止，逾期不予受理。航郵寄遞，以當地郵戳日期為憑。
- 七、評審：本獎由僑聯文教基金會分別聘請專家評審後，由僑聯文教基金會核定，於 115 年 10 月間公佈，並請推薦單位擇期頒獎。
- 八、注意事項：1、若發現參選作品有違反著作權法規定或涉嫌抄襲，盜用等情事者，一律取消得獎資格，並追回獎金、獎章及獎狀。  
2、凡已獲本會頒發獎金者，三年內不再受理同一申請人同一獎項之作品。  
3、凡作品已獲其他單位獎項之獎金鼓勵者，本會不再受理。
- 九、本辦法經僑聯文教基金會董事會議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地址：中華民國（10045）台北市重慶南路 1 段 121 號 7 樓之 16 號僑聯總會

電話：（886-2）2375-9675

傳真：（886-2）2375-2464

本會網址：[www.focat.org.tw](http://www.focat.org.tw)

FEDERATION OF OVERSEAS CHINESE ASSOCIATIONS, 7F.-16, NO.121, SEC.1, CHONGQING SOUTH ROAD., TAIPEI, TAIWAN 10045, REPUBLIC OF CHINA

# 華僑救國聯合總會華文著述獎申請表

|         |       |     |         |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|
|---------|-------|-----|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|
| 申請人姓名   | 中文    | 英文  | 姓別      | 出生年月日 | 籍貫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省縣市              | 通訊地址 |  |
| 申請人學歷   | 履歷及職業 |     |         |       | 電話<br>傳真<br>手機<br>e-mail 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|
| 推薦或證明單位 | 負責 人  |     | 姓名職稱    | 中文    | 英文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正楷書寫清楚<br>通訊地址請用 |      |  |
| 項目類別    | 項 目   | 類 別 | 送審作品及文件 |       | 貼 照 片 處<br>(附照片兩張)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|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

一、證明單位須為當地合法僑團僑校僑報負責人或使領館、駐外機構。

二、項目欄必須填寫，否則無法歸類。

三、本表僅限申請一項，如不敷使用，可依照大小格式，自行影印填寫。